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3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